|  |
| --- |
|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为切实做好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组成以蔡呈毅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2021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以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包括：

（1）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本年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100%。

（2）人民监督员经费本年收入15万元，支出15万元，执行率100%。

（3）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经费本年收入50万元，支出50万元，执行率100%。

（4）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无缝对接工作经费本年收入8万元，支出8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自觉学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意识得到显著提升。激发教育矫正对象真诚悔改、服从管理、积极向上的主观能动性，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保障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坚持人民监督工作向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转变。

（2）项目绩效专项目标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扩大人民调解的认知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组织人民监督员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政治素质，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加强人民监督员管理，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使人民监督工作向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转变。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项目：坚持为民调解为宗旨，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公正、廉洁的调解服务上狠下工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思考问题和开展医调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构建饶城和谐医患关系，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依法治理做出应有贡献。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无缝对接工作经费项目：对即将刑满释放的人员制定无缝对接、安置帮教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防，明确责任人，确保无缝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履行交接手续，验收刑释解戒人员的体检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手续，联系当地卫生院对刑释解戒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签订疫情防控须知、告知书、外出承诺书等，及时纳入安置帮教，建立帮教小组，确定帮教责任人，做到防控严密、无缝对接。同时将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书面通报给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告知派出所列入重点人群管理，做到无脱管漏管，全市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到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78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78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规范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评价对象：上饶市司法局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评价过程科学可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项目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查阅相关政策资料、审阅资金收拨财务资料、对受益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了解政策在实施背景及设立依据、资金的分配及拨付、项目具体实施等方面的情况，并对政策效果个性指标收集相关数据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分析。具体按照《上饶市司法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实际，通过查看项目申报资料、自评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从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依据《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放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关于印发<预算绩放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关于印发<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阶段**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科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今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中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经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无缝对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我局考核标准，有效维护本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为促进上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新的贡献，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市财政下拨了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2.立项目标：该项目经费支持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人民监督员、医患纠纷调解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78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经费用于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全年支出78万元，执行率100%。

**2.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医患纠纷调解、人民监督员、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无缝对接工作业务支出。

1.数量指标：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208件，调解成功5077件，调解成功率为97.5%

2.质量指标：坚持依法调解为原则、为民调解为宗旨，从沟通联系、引领指路、简明释理等点滴细微处入手，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民调解服务。

3.时效指标：矛盾纠纷化解率≥9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深度挖掘医调工作中的各种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渠道，宣传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成效，进一步提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在社会各界的认可度。

通过举办人民监督员履职培训班，邀请检察系统相关专家和前任优秀人民监督员为新选任的监督员授课，使新任监督员在程序、规范、专业等方面着力提升，使案件监督评议活动优质、高效。

3.生态效益：2021年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筑建平安“防火墙”。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进一步优化治安环境和投资环境。

4.可持续影响效益：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司法业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民生项目。在实际工作中，该项目经费对于保障人民调解正常开展工作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一）严格控制支出，保证资金有效利用。年度培训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对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进行，确保培训费用专款专用，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规范使用。做好省级、市级人民调解经费分配、使用、管理工作，适时开展检查、督查、抽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在日常运行经费和信息化购置及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上还不够合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报账审核审批手续，对发票手续不够完善，佐证材料不齐全等一律不予报销，待手续完善后才予以报账。

3.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充分理解《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七、有关建议**

 1.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当年经费开支范围，合理预计当年工作情况，将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当年的工作经费相匹配。结合往年实际工作情况，对当年预计的工作量进行预估，避免实际与绩效目标相差过大的情况。

2.单位财务人员应加强核算管理，加强经费支出的审核，对不属于专项经费列支范围的支出，严禁在专项经费中列支。